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補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不少於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實際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補充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今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召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5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77,131,966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與(ii) Up Energy Holding Lt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77,131,966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3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8,236,864,7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	277,131,966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按不低於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建議配售最多13,344,000,000股新股份(新配售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配售股份，及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與配售協議所列明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77,131,966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001,457,792股。
- (2) 任何股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濮復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